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58
1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穆巴拉克·阿里·希奈先生（阿曼）

一. 引言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报告¹的下列部分发交第三委员会：第二、三（G节和L节）、四（A节）和第六章。

2. 大会又指出：

- (a) 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或许会对第二章有兴趣；
- (b)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或许会对第七章C节有兴趣。

3. 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各节所涉及的下列三个问题是以三个不同的项目列入议程的：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项目74(a)〕（第三章，G节）；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87〕（第三章，L节）；
- (c) 联合国妇女十年〔项目85〕（第六章，B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

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项目 74 (a), 87 和 85 的部分的讨论摘要载于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5. 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节中, 不构成单独项目部分的有下列各节:

(a)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b) 第四章。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节—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VI) 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c) 第六章。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节—社会发展问题;

C 节—人权问题;

D 节—麻醉药品。

6.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项目 12 的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32/61);

(b) 秘书长为转送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特派团的报告的报告 (A/32/65 和 Add.1);

(c)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2/125);

(d) 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说明 (A/32/129);

(e)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国内粮食生产并在全体人民中公平分配的说明 (A/32/139);

(f) 秘书长为转送人权委员会题为“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的第6A(XXXIII)号决议全文的说明(A/32/193);

(g) 秘书长为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全文的说明(A/32/215);

(h) 秘书长为转送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大会第31/124号决议提出的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的说明(A/32/227);

(i) 秘书长关于收到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第31/234号决议第4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的报告(A/32/234)。

(j) 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说明(A/C.3/32/1);

(k)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3/32/2);

(l) 智利政府对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意见(A/C.3/32/6和Corr.1);

(m) 秘书长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说明(A/C.3/32/7);

(n)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斐济、新西兰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32/8)。

7. 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五十四至六十五、六十七和六十九至七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2/SR.54-65, 67, 69-77)载有各会员国的代表、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就这个项目所发表的意见。

8. 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权司副司长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在人权领域的活动这一部分作了介绍性发言。

9. 十一月二十三日,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代理主任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在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这些部分的报告。

10. 十一月二十四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11. 十一月二十五日，机关间事务和协调厅代表和联络股股长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和麻醉药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十一月二十八日，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在第六十次会议上介绍了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特派团的报告。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2/215, 附件)

13. 委员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32/215, 附件)。

14. 十二月七日，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32/L.37

15. 十二月一日，瑞典代表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A/C.3/32/L.3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几内亚比绍、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下列国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保加利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 十二月七日，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九十八对十二票，二十八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玻利维亚、中非帝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扎伊尔。

C. 决议草案 A/C.3/32/L.38

17. 下列国家为题为“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32/L.38)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并回顾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慷慨捐献，协助遭受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包括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员，

对于南非政府继续对该国学生采取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深切关注，关切地注意到南非难民，特别是学生，继续不断地涌入邻国，

关心由于追求免于受压迫的自由及升学机会的南非儿童继续不断的涌入，对三个收容国的教育系统所加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些难民所需要的援助和对他们提供援助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 (A/32/65 和 A/32/65/Add. 1)，

1. 赞同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动员一项援助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南非难民学生的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政府在为难民学生提供居所和教育设施方面所作的慷慨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贡献；

4. 但是对于截至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尚不敷需要，表示关切；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

财政支援和为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必要的机会这两种方式，慷慨捐助为这些难民学生而设的援助方案；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为这些难民学生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8. 再请秘书长：

(a) 及时安排一次对这个问题的审查，好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b)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十二月一日，多哥代表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32/L.38/Rev.1)：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安哥拉、丹麦、埃塞俄比亚、加纳、摩洛哥、挪威、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上沃尔特加入为提案国。

19. 十二月七日，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32/L. 39

20. 十二月一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32/L. 3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意大利、牙买加、马里、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后来，下列国家也加入为提案国：阿富汗、巴巴多斯、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和瑞典。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案文作了订正，在序言部分第4段第1行的“各项决议”后增添“，特别是第3349(XXX)号和第31/127号决议，”等字样。

21. 委员会在十二月七日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32/L. 42

22. 十二月六日，瑞典代表²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某些种类犯人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C. 3/32/L. 42。

23. 十二月八日，委员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五）。

² 本草案是瑞典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 A/C. 3/31/L. 34 号决议草案的订正本。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414号决定里，决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上述的决议草案。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提出了对 A/C. 3/31/L. 34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3/31/L. 43）。由于现在已有这份订正决议草案，A/C. 3/31/L. 34 和 L. 43 号文件没有再散发。

F. 决议草案 A/C. 3/32/L. 43

24.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第 31/414 号决定，除别的事项外，决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A/C. 3/31/37 及其各项修正 (A/C. 3/31/L. 44)。

2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C. 3/32/L. 43)，其中载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见上面第 25 段)〔附件一〕和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见上面第 24 段)〔附件二〕。

26.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保护因参加争取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
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大会，

“回顾其第 3246 (XXIX) 号和第 3382 (XXX)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自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争取解放的合法性，并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并且立即将他们释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殖民主义和各国人民实施自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继续拒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他为争取实施其民族自决权利，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392 (1976) 号决议再度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为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严重罪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并且强调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需要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曾庄严宣布对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 1. 表示同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战斗人员团结一致，

“ 2. 再度强调镇压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企图都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相抵触，

“ 3. 要求释放因参加争取民族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

“ 4. 坚决要求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由于他们的意见或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

“ 5. 要求各会员国向争取摆脱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人民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 6.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释放因参加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反对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问题，

“ 7.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对该决议草案，曾提出了以下各项修正：

(a) 十二月六日，摩洛哥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下的口头修正：

(1) 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民族自决、独立以及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2)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

“3. 要求释放所有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民族自决、独立以及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b) 埃及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见上面第 25 段），将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

“4. 坚决要求以色列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因参加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c) 古巴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6 段第 1 行的“特别”和“注意”之间加“继续”两字；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6 段“因参加争取……的个人”改为摩洛哥提议的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案文。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摩洛哥的两项修正提出了一个补充修正，提议在“外国占领”与“争取自决”之间加一个“和”字

29.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上述所有的修正，并对案文作出了相应的订正。提案国也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补充修正。

30. 摩洛哥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3、第6段中在“外国占领”与“争取自决”之间加的“和”字，进行单独表决。

31. 十二月九日，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作出了下列的决定：

(a) 以42票对20票，40票弃权，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个“和”字；

(b) 经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69票对17票，28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52段，决议草案六）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帝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上沃尔特、乌拉圭。

G. 决议草案 A/C. 3/32/L. 45

32. 在十二月六日第七十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A/C. 3/32/L. 45），提案国有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印度、伊朗、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下列各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苏里南和美利坚合众国。

33.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A/C. 3/32/L. 67）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4. 在十二月九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52段，决议草案七）。

H. 审议决议草案 A/C. 3/32/L. 46

35.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麻醉药品：在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32/L. 46）。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64(LXII)、第2065(LXII)、第2066(LXII)号和其它关于滥用药品的危险的决议，

确认经修正后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之二，

认识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日益蔓延所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

这种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援助、农业和很多其它领域的影响，导致犯罪和腐化的增加，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对个人的生活质素以及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关切到贩卖毒品剥削所接触的每一个人，

体会到在应付这个问题方面需要各国的协调努力，而且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应该予以加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来注意这个问题，以减少毒品的供应和需要，

铭记着社会上采用药品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增进个人的健康和福利，

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认识到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需要在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提高注意，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它适当机构和组织协作，考虑到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为寻求和指出如何协助滥用麻醉药品者的最佳方法，进行设计如何防止、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范式，以利国家当局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方面的工作；

2. 又请上述组织研究是否可能设立区域的或国际的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中心，以照顾有毒瘾和滥用麻醉药品的人，并训练人员在这个领域应用最佳方法；

3. 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关和机构，以及从事发展援助的国际或多边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并给予协助，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试验计划，以便在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逐步消除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地区向依靠种植麻醉药品原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提供其他收入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在向多边机构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为依靠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农民和其他人办理一些计划项目，使他们在经济上有选择机会，并把这些项目列入其经济发展方案，作为附加和组成部分，又建议秘书长促请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列入这些计划项目；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报告里，就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方案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可能把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同制订实质性方案以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也列入方案，以便按照在这方面各种国际条约，更好地管制麻醉药品的供应、需求和非法贩运；

6. 建议经社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特别重视有关滥用麻醉药品的一切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在十二月七日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3/32/L. 46/Rev. 1)，提案国有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7. 在十二月八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6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见下文第52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 3/32/L. 48

38. 十二月七日，美国代表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决议草案（A/C. 3/32/L. 48），提案国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加纳、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瑞典也加入为提案国。

39.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115票对零票，14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52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 3/32/L. 49

40. 十二月六日，芬兰代表在第七十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乌干达境内人权”的决议草案 A/C. 3/32/L. 49，提案国有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乌干达境内基本人权不断大规模地受到侵害，证据累累，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了据报乌干达境内基本人权受到的侵害，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2/19号决议，

“忆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在伦敦举行的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会议表示认为这些暴行已严重到应受到全世界的关切并予以强烈严辞谴责的地步，

“1. 表示深为关切乌干达境内个人基本人权一再受到的严重侵害；

“2. 表示希望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机关适当地审议这些侵害事件，以期不再发生；

“3.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乌干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41. 十二月九日，主席在第七十五次会议宣布：在多次协商后，决议草案提案

国决定不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有一项了解，即在该决议草案内所表示的关切，应当在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K. 决议草案 A/C. 3/32/L. 50

42. 十二月七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第七十二次会议提出了一项题为“加强和协调力量向非法买卖和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进行战斗”的决议草案 A/C. 3/32/L. 50，提案国有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后来，瑞典加入为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 118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52 段，决议草案十）。

L. 决议草案 A/C. 3/32/L. 60 和 A/C. 3/32/L. 61

4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二份题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3/32/L. 60³ 的提案国有巴巴多斯、佛得角、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和巴拿马，后来萨尔瓦多、肯尼亚和尼日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问题的第 3450 (XXX) 号决议，

“对于该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深表关切，

“1. 请秘书长指派能胜任这方面工作的专家至多五人，组成调查团，担任寻找并查清塞浦路斯境内由于武装冲突而告失踪人的下落的工作；

“2. 请所有有关各方保证对该团给予充分的合作；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³ 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以文件 A/C. 3/32/L. 70 分发。

(b) 决议草案 A/C. 3/32/L. 61 的提案国是土耳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载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E/CN. 4/1239/Add. 1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

“1. 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在联合国秘书长面前达成协议，同意建立一个调查两族失踪人士的机构；

“2. 请两族执行上述的协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其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从中斡旋，使两族能够订出该调查机构的模式，以期迅速展开其活动；

“4. 建议有关各方设法取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以便利将要设立的调查机构的工作。”

45. 十二月十二日，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主席提出的合并案文（见下文第 52 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 A/C. 3/32/L. 63

46. 委员会收到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 (A/C. 3/32/L. 63)，提案国有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利亚、阿曼和斯威士兰。后来，厄瓜多尔和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尚未设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地区设立此等机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⁴

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7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那些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安排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贡献，

1. 要求在人权领域内尚未设有区域机构的地区的国家考虑在它们本地区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下，优先在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举办各种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研究有助于在它们本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请经社理事会在必要时，将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在各区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加以明文规定；

4. 又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它们本区域内传播有关人权的消息，并举办在人权方面的区域性讨论会、训练班、座谈会、小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在它们各自的秘书处内任命或委派一名人权专员，根据人权司的建议，同人权司一起，在人权领域内执行上述和其他的任务。”

47. 十二月九日，尼日利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

⁴ A/10235，第93至97段，第173至178段；A/32/178，第107至111段。

一份订正案文 (A/C. 3/32/L. 63/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尚未设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地区设立此等机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⁴

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7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那些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安排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贡献，

1. 要求在人权领域内尚未设有区域机构的地区的国家考虑在它们本地区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下，优先在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举办各种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以供进一步的审查。”

48. 十二月九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就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如下：

(a) 把序言部分第3段改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7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下，在那些目前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安排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的可能性，以便讨论设立人权区域委员会的用处和需要，”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把“机构”改为“安排”，同段第2行在“适当的区域安排”后加上“的可行性”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把“区域委员会”改为“区域安排”，“机构”改

为“安排”，并在“适当的区域安排”后加“的可行性，”。

49. 十二月十二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把南斯拉夫对序言部分第3段的修正合并在内的订正案文，其中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也得到了修正。

50. 新西兰和美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同次会议上，订正后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委员会通过。（见下文第52段，决议草案十一）。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2542 (XXIV) 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加速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极为重要，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的第 2543 (XXI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深信依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要消除阻挠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特别是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这类罪恶，

意识到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存、缓和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一九七九年将是通过《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十周年，

1. 促请各国政府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最终责任是，除了别的以外，遵守《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揭示的原则，确保社会进步和人民福利；

2. 建议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定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继续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当作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文件；

3. 请秘书长主要根据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及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宣言》的情况的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取代大会第2543(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个附件。

4. 决定为纪念通过《宣言》的十周年，将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单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它负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制度化行为，表示莫大的愤慨；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作出种种努力以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但这些努力虽是权威性的，而且目的一致，仍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A(XXI)号决议。

铭记着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 and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等决议，

对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1/124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的报告和关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接受捐助并在一个独立的董事会主持下向智利境内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和财政援助的报告，

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⁷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⁸，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⁹，

对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虽因智利当局不断拒绝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而遭遇种种困难，但仍以彻底和客观的方式编写了报告，表示赞扬，

对智利人民过去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遭到破坏，深表痛惜，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秘书长、各私人机构和智利公民的呼吁，一贯拒绝对失踪者的下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表示严重关切，

断定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尽管主要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不断努力，最近事态有所演变，依照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此项演变显示出政治犯和在戒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数已经减少，

⁷ A/32/227。

⁸ A/32/234, A/C. 3/32/7。

⁹ A/C. 3/32/6。

1. 重申对于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不断遭受公然侵害，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仍然缺乏充分的宪法和司法保障，他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仍然遭受攻击，特别是如用有计划的胁迫的方法，包括酷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对于凭可得的证据，智利境内人民很明显的因政治原因不断失踪、及智利当局拒绝承担责任或说明这类人大批失踪的理由，或甚至拒绝对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表示特别关切和愤慨；

3. 关于这方面，对于智利当局未能就智利人民因家属失踪在圣地亚哥拉美经委会总部举行绝食抗议，以促使世人注意他们的苦难一事，园满地履行它对根据大会第 31/124号决议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保证，表示遗憾；

4. 对于智利当局不顾它自己一再提出的保证，拒绝让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进一步表示遗憾；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31/124号决议第 2 段的各项规定；

6. 要求智利当局立即终止无可容忍的作法，即执行秘密逮捕，结果被捕的人下落不明，并且一贯否认或从不承认将他们拘禁，又要求立即澄清这些人的下落；

7. 再度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它们为执行大会第 31/124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以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提出进一步报告；

8. 请人权委员会：

- (a) 按特设工作组目前组织的形式，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使它
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连同
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 (b) 就可能向被无理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本国的人士和
他们的家属提供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通过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按
照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5 (c) 段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9. 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
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议草案三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并回顾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17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慷慨捐献，援助遭受暴力和镇压的受害人，包括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员，

对于南非政府继续对该国学生采取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深切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难民，特别是学生，继续不断地涌入邻国，

关心由于追求不受压迫的自由及升学机会的南非儿童继续不断的涌入，对三个收容国的教育系统所加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这些难民所需要的援助和对他们提供援助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⁰

认识到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也使赞比亚受到严重的压力，

1. 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政府在收容难民学生和提供教育设施方面所作的慷慨贡献；

¹⁰ A/32/65 和 Add. 1。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贡献；

4. 但是对于截至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尚不敷需要，表示关切；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经济援助和为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必要的机会这两种方式，慷慨捐助为这些难民学生而设的援助方案；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8. 又请秘书长：

- (a) 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
- (b) 及时对这个问题安排一次审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 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的《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³ 和一九六三年的《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⁴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¹⁵ 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¹⁶

回顾其有关移民工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349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7 号决议 以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9 (LIV)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6 (LVIII)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连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¹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²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英文本第 95 页。

¹⁴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英文本第 261 页。

¹⁵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 LVIII 卷，1975，丛刊 A，第一号，第 143 号公约。

¹⁶ 同上，第 151 号建议。

意识到移民工人的问题对许多国家仍极为重要；这一问题在若干区域日趋严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立即措施，以确保全体移民工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

强调大会严重地关切到，在某些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又相信由于政治和一时的经济原因，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移民工人的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回顾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它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与移民工人一样，有权得到同样的保护，

意识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诸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所从事的工作，

特别赞赏教科文组织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继续作出努力，

尤其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努力实行紧密合作，将有助于改善移民工人的情况，

意识到原籍国作出努力，以求提供方便，让移民工人回返他们自己的国家，并使他们重新纳入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轨道，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83 (LXII) 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对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给予和本国国民在基本人权方面所享有的相同的待遇，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社会保障、工会结社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

(b) 在其权力范围内运用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并缔结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取缔非法运送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和既得的社会权利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设法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接待设备，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实施有关训练、保健、社会服务、住房及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各种有关资料，使移民工人尽可能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使他们能获得有效的保护；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要求东道国和认为互相合作确属有用的原籍国进行合作，照顾到移民工人原籍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便利移民工人重新纳入原籍国生活轨道；

7. 请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适当方法，联合保证非常广泛地传播旨在消除使移民工人实际受歧视的陈规和偏见的资料；

8.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决定性措施，在其领土内通过家庭团聚，促进移民工人过正常的家庭生活；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

10.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

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¹⁷ 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¹⁸ 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审议。

决议草案五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人的人权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¹⁹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五、十和十九条，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十九条保障人人有权持有主张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和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基于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这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作出了消除酷刑的进一步努力，这种努力反映在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¹⁷ E/CN.4/Sup.2/L.640.

¹⁸ ST/TAO/HR/50.

¹⁹ 第217A(IV)号决议。

²⁰ 第2000A(XXI)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

认识到对所有由于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为终止所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 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意识到世界许多地区有为数众多的人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犯罪或涉嫌犯罪，因而被拘留，

注意到这些人 在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危险，

从而认识到应特别注意充分尊重 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请各会员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这些人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特别保障这些人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又保障这些人 在判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获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

2. 吁请各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 这些人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六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
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6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4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2/14 号等决议，这几项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的手段，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并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并且立即将他们释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殖民主义和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继续拒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他为争取实现其民族自决权利，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392 (1976) 号决议再度严厉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为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并且强调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必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曾庄严宣布对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1. 表示同争取各国人民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战斗人员团结一致；
2. 再度强调镇压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任何企图都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相抵触；
3. 要求释放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
4. 要求以色列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由于参加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
5. 要求各会员国向为摆脱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释放问题；
7.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²¹通过三十周年纪念，而《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过去是，将来仍然应当是鼓励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捍卫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注意到必须确保人人都享有人权，人权才能到充分体现，又除非让人人都了解人权，尤其是通过讲授和教育来了解人权这个目标无法达成，

关于这方面，回顾大会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17A(III)号决议，其中要求“人人和所有社会团体，永远铭记着本《宣言》，力求借训导和教育，激励对人权与自由的尊重”，

又回顾关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2906(XXVII)号决议，

考虑到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认可的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XIII)号决议，其中建议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处理保护并提高人权问题的一切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作出特别努力的时机，特别是在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着重教育的途径，以求促进国际间的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对人权普遍切实的尊重，

希望对《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给予应有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

²¹ 第217A(III)号决议

当措施，例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举办适当活动，例如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活动，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在一九七八年举行国际人权教育会议的决定，并为此吁请所有国家提供便利，让有资格的专家参加这个会议；

4. 请教科文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就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 (XXXIII) 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个发展人权教育的行动纲领，同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6. 又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举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特别纪念会，并请秘书长为这个纪念会的节目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

附件

A.

关于可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一些建议：

(a) 正式宣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为人权日；

(b)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民间知名人士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发表特别文告；

(c) 由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在人权日举行特别集会；

(d)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e) 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

(f) 在各级教育上，鼓励关于人权的教学方案；

(g)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h) 在一九七八年发行人权纪念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

(i) 由非政府组织参与庆祝，并安排各种活动；

(j) 在当前各种《十年》和《国际年》范围内，为给予支援，而在各项人权问题方面筹办各种活动。

B.

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下列措施：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那一天或前后，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种纪念活动。

2. 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和地方性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以咨询服务方案为范围的世界性特别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

3. 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217(XXI)号决议的设想作出安排，颁发人权奖。

4.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厅应散发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资料，提请注意和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应当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最新版本，并对有意用其他语文印行各该出版物的机构提供协助。

决议草案八

麻醉药品：在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4(LXII)号、2065(LXII)号和 2066(LXII)号等决议以及关于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的其它决议，

确认修正后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²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之二，

认识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日益蔓延所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这种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农业和很多其它领域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犯罪和腐化的增加，

意识到滥用麻醉药品对个人的生活素质以及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关切到贩卖毒品剥削所接触的每一个人，

体会到应付这个问题，各国必须协同努力，而且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注意减少麻醉药品的供求，

铭记着社会上采用麻醉药品的最初目的，是增进个人的健康和福利，

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加认识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而且需要在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提高注意，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第 151 页。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它适当机构和组织协作，考虑到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为查明和指出如何协助滥用药品者的最佳方法，进行设计如何防止、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范式，以利国家当局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方面的工作；

2. 又请上述组织研究是否可能设立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中心，以照顾有毒瘾和滥用药品的人，并训练人员在这个领域应用最佳方法；

3. 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构和组织，以及从事发展援助的国际或多边金融机构，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并给予协助，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试办项目，以便在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逐步消除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地区，向依靠种植麻醉药品原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提供其他赚取收入的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在向多边机构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考虑在其经济发展方案中，列入旨在使依靠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农民和其他人在经济上获得其他机会的计划项目，作为附加和组成部分；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

6. 建议经社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特别重视有关滥用麻醉药品的一切问题。

决议草案九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大会,

回顾以前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2 (XXVII) 号 and 第 3014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6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8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6 (XXX) 号决议中呼吁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 1664 (LII) 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37 (LVIII) 号 and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04 (LX) 号决议中所作的类似呼吁,

关心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6 (LXII) 号决议及其关于限制种植罂粟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7 (LXII)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许多旨在减少非法种植(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方案, 在很大的程度上, 需要采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行动, 作为其主要的药品管制方面的条件和补助因素, 并帮助受这些方案援助特别是受多部门国别计划援助的各国政府, 促进各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这些与药品管制有关的方案有助于各对象地区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应当得到各国政府以及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各机构的支持,

1.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第 2066 (LXII) 号决议;

2. 重申其要求各国政府对基金资助的药品管制方案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予适当的考虑, 从而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提供持续捐款的呼吁;

3. 促请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合作，在经济上支持包括从事有关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部门的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执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以及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合作以尽可能最好的办法执行本决议。

决议草案 十

加强和协调力量向非法买卖和非法需求 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进行战斗

大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2 4}修正的《一九六一年 麻醉药品单一公约》^{2 3}以及《一九七一年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2 5}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2(LVIII)号和第1934(LVI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LX)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4、2067和2081(LXII)号等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2 6}

认识到 滥用药品 所引起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执法机构 加强 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协作,并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和机关进行合作,因此已日益增加地阻止违禁药品的实际运销,并在这方面取得巨大的成果,

^{2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第 151 页。

^{2 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 77 . XI . 3 .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国际上的持续非法买卖已使许多人死亡或使他们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对于许多社会是有害的，

深信旨在减少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措施，包括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买卖药品的措施同时推进，

又深信从事向非法买卖药品进行战斗的所有主管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阶层上加强并协调力量，可使阻止这种非法买卖的行动获得更好的效果，

1. 促请各国政府强化其在这方面的努力，其方法是加强并协调其负责阻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买卖的执法机构；给它们提供最佳和最快的方法，与其他国家各自的当局交换有关的业务情报；并与在这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其目的是要尽力达成最好的成果，并避免时间和人力的浪费；

^{2 5} 参看《联合国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 73 . XI . 3 ），第四编。

^{2 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 76 . IV . 2 。

2. 要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一类的国际组织和机关以所有可能的方法和最协调的避免重复的方式，来协助各国政府的执法机构，特别是向它们提供与非法买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有关的一切现有业务情报；

3. 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药品的滥用，特别包括尽早防止吸毒成瘾和设立保健教育方案，以及提供各种设施来治疗吸毒成瘾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各国政府对它们的麻醉品防止方案进行评价，以便确定那些方案的效力，以及扩展与加强从药物学和社会学角度来滥用药品的流行病学和对滥用药品原因和机动的认识的领域的研究；

5. 要求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与各专门机构从事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合作，以便促进适当地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其目的是要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并促使各国积极从事这项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换经验和资料；

6.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7. 促请各国政府除了向秘书长提出的年度报告里已经记载的资料外，提供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程度、模式和任何新趋势的有关资料，以及为了减少对药品的非法需求而施行的各种方案的资料；

8. 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尽量加强和扩展可资利用的设施，协助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推行减少对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的工作。

决议草案十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尚未设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地区，设立此等机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²⁷

认识到鼓励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第7(XXIV)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考虑可否在目前还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人权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贡献，

1. 呼吁在人权领域内尚无区域办法的地区国家考虑订立协定，以期在它们本地区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请秘书长在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下，优先在没有人权区域委员会的地区举办各种讨论会，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的区域机构是否有用，是否适宜；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其作进一步的审查。

²⁷ A/10235，第93至97段和第173至178段；A/32/178，第107至111段。

决议草案十二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关切对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追寻下落, 缺乏进展,

希望目前为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追寻失踪的人而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取得成功.

1.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从中斡旋, 支持设立一个调查团, 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 能够公正地、有效地和迅速地执行职务的调查委员会, 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不再过分迟延;

2. 请有关各方在设立这个调查机构并制定使它迅速开始工作的办法方面继续合作。

— — — — —